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31.329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68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99 個，增幅為 17 個。	7.26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3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8.66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空氣	
綱領(3)噪音	
綱領(4)水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6)自然保育	

詳情

綱領(1)：廢物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65.9	1,695.6	1,690.7 (-0.3%)	1,861.7 (+10.1%)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9.8%)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廢物及避免因不適當處理或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沉積物、污水和濾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管制違例棄置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廢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二〇一二年，3 個堆填區共處置了約 507 萬公噸固體廢物。堆填區預計將於二〇一〇年代全部填滿。為處理迫切的廢物問題，政府採取「減廢為先」的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少及回收廢物，適時發展廢物處理設施，並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技術。其中環保署正擬備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以期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以及推行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亦會繼續支持自願性循環再造計劃，並已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推行「惜食香港運動」。環保署於二〇一二年完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公眾諮詢；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環保署的邀請，正準備就計劃的實施細節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至於可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體積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環保署已就兩個可能選址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已物色傾向選址。由於進行司法覆核，有關計劃現已暫停。環保署並正計劃建立大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把廚餘循環再造成有用資源。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5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4 235	14 247	14 288	14 235
在 9 日內處理醫療廢物處置許可證 的申請(%)	9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的 申請(%)	90	96	98	95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9	99	98

目標不再適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八月開始推行後，當局不再簽發處理醫療廢物的許可證，而改為向醫療廢物收集商發出法定牌照，以確保其運作符合規例要求。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3	2	2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4 912 251	5 067 036	5 067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2 258 620	2 337 560	2 337 5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12 750	11 836	11 83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66	66	66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0	90	90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162	150	160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8	8	8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2 430	33 950	34 0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5	3	13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8	10	12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11	18	18
醫療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不適用	1	1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7	3	3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1	12	12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23	16	16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36	47	47
處理的投訴	3 224	3 000	3 03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5 028	5 644	5 600

^ 二〇一一年八月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後的新訂指標，以反映遵從安全處理及管理醫療廢物規定的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
- 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
- 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提交立法建議；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 繼續擬備立法建議，推行新的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 繼續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 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細節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 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
- 繼續盡快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來自工商業的源頭分類廚餘，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務求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
- 推展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
- 定期檢視環保採購名單上政府部門常用產品的環保規格，並繼續推廣政府的環保採購政策；以及
- 制訂有關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的立法建議，以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棄置拆建物料。

綱領(2)：空氣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66.7	626.7	553.3 (-11.7%)	801.1 (+44.8%)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27.8%)

宗旨

7 宗旨是通過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規定，以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以及制訂和監察減排措施。

簡介

8 環保署為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規定，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消耗臭氧層物質、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操作空氣質素的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提供必要的空氣質素資料，審視現行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污染指數；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落實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及推行改善區域環境的措施；以及
- 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和措施。

9 二〇一二年一月，政府宣布採納一套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實施一籃子共 22 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政府將會立法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二〇一二年六月，新登記汽車的廢氣排放標準已收緊至歐盟五期水平。二〇一二年九月，我們推出為期 3 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更清潔燃油。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我們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公布新的技術備忘錄，從二〇一七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

10 由於汽車排放的廢氣導致路邊二氧化氮濃度偏高，加上區域空氣污染造成極大影響，政府正推行措施，以減少本地汽車的廢氣排放量，並與廣東省政府合力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

11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的 申請(%).....	90	97	94	90
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 ¹				
一般	365/366	343	338	345
路邊	365/366	193	224	240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 [¶]				
一般	50	44	41	40
路邊	50	82	79	75

¶ 原來的目標列出所有空氣質素監測站(包括一般及路邊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100的日數」及「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這兩類監測站的數據受不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的影響。經修訂的目標把一般及路邊監測站的數據分項列出，讓市民更清楚知道該年的空氣質素。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455	393	400
處理的石棉消滅計劃	261	204	22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100	100	100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16 076	17 252	16 000
處理的投訴	5 893	6 835	6 800
向污染者提供技術意見	2 986	4 545	4 5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243	109	106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 提出的檢控	108	103	107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455	5 427	5 460
發出的規劃指引	810	840	840
處理的車輛黑煙報告	8 158	7 932	7 600
測試噴黑煙的車輛	7 091	6 343	6 100
處理有關噴黑煙車輛事項的查詢／投訴	6 959	9 218	9 200
登記的室內空氣質素認證	782	836	85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立法更新空氣質素指標；
- 以健康為本的新系統取代現行空氣污染指數系統，配合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實施；
- 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
- 繼續鼓勵更廣泛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減低空氣污染；
- 透過推行鼓勵及規管措施，加快盡早更換舊式柴油商業車輛的進度；
- 根據《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第611章)，繼續執行停車熄匙的法例規定；
- 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更換其車輛的催化器；並在有關更換計劃完成後，與運輸署合作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
- 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推行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以評估這兩類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表現；
- 制訂規例，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 繼續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及含有此類物質的產品；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力落實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並運作珠三角地區聯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鼓勵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繼續監察跨部門制訂氣候變化緩解及適應措施的工作，並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
- 繼續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並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計劃；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 提交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立法修訂，以禁止各種石棉；
- 繼續鼓勵遠洋輪船參與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在香港水域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油；並與珠三角地區各政府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油的可行性；
- 就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轉油諮詢航運業界；
- 繼續與有關業界合作探討如何改善本地供應船用柴油的品質以減少船舶排放物；以及
- 繼續推行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綱領(3)：噪音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0.6	101.3	105.6 (+4.2%)	106.9 (+1.2%)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5.5%)	

宗旨

13 宗旨是通過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簡介

- 14**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在政策和工程項目發展的規劃階段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 推廣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以及
 - 執行《噪音管制條例》。
- 15**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 18 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90	93	92	90
在 15 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申請(%)	90	93	93	90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意見	1 205	1 113	1 10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68	109	110
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	4 391	5 110	5 100
簽發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1 021	1 123	1 10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52	40	40
處理的投訴	4 704	4 729	4 7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通過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以及
 - 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綱領(4)：水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5.1	249.3	258.3 (+3.6%)	267.6 (+3.6%)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7.3%)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本港的海水和內陸水質符合各項保育目標，並制訂和實施方案，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城市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簡介

18 環保署通過下列途徑，確保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方法包括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19 環保署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主要工程已於二〇〇九年展開，以期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可於二〇一四年投入運作。一項關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二級污水處理廠顧問研究在二〇一〇年六月展開，技術評估已大致完成。一幅土地已改劃用途，以供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設於地底的生物污水處理廠使用。一項關於檢討海水水質指標的研究正在進行。此外，為了符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的規定，環保署繼續分階段實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以及執行《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

20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及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確定的優先次序跟進。

21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4次檢查每個水質 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 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100
在3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7	99	95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0	80	80
內陸水域採樣點	82	82	82
採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55	55	55
良好	27	27	27
普通	9	9	9
惡劣	9	9	9
極劣	0	0	0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8	88	88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發出的牌照	1 586	1 475	1 450
續發的牌照	1 471	1 679	1 60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12	14	14
詳細調查及巡查	14 955	14 842	14 800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處理的投訴	1 834	1 717	1 800
審核的排水設施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90	81	80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740	770	81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在跨境水質管理事宜上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 繼續分階段實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內的行動項目，以達致按《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管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符合《鹿特丹公約》的規定；
- 繼續跟進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以及
- 繼續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二級污水處理廠的籌備工作。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4.8	86.0	87.5 (+1.7%)	88.7 (+1.4%)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3.1%)

宗旨

23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通過評估其環境影響，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簡介

24 環保署通過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5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 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110	134	13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 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1 317	1 190	1 20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39	38	40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93	105	110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110	111	110
連同技術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	57	62	60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312	295	3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通過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並執行許可證的條件，及早防範環境問題出現；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以及
- 鼓勵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應用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

綱領(6)：自然保育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	6.7	6.8 (+1.5%)	6.9 (+1.5%)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3.0%)

宗旨

27 宗旨是顧及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28 環保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29 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環保署正落實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的計劃，並聯同相關部門評估公私營界別合作加強保育的建議。我們會繼續實施自然保育措施，並在適當時候加強有關措施。我們亦會向社會各界進行自然保育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並輔以宣傳措施，以加強有關訊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
- 監察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運作和管理；
- 在諮詢持份者後，跟進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以及
- 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諮詢持份者。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1,465.9	1,695.6	1,690.7	1,861.7
(2) 空氣	566.7	626.7	553.3	801.1
(3) 噪音	100.6	101.3	105.6	106.9
(4) 水	245.1	249.3	258.3	267.6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84.8	86.0	87.5	88.7
(6) 自然保育	6.7	6.7	6.8	6.9
	2,469.8	2,765.6	2,702.2 (-2.3%)	3,132.9 (+15.9%)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13.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1 億元(10.1%)，主要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10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78 億元(44.8%)，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6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 萬元(1.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30 萬元(3.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增加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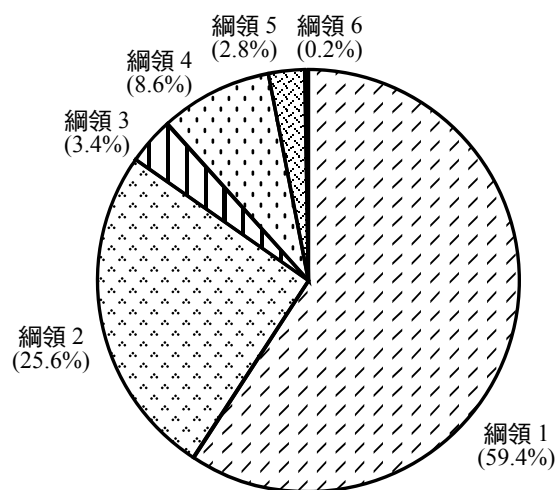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1.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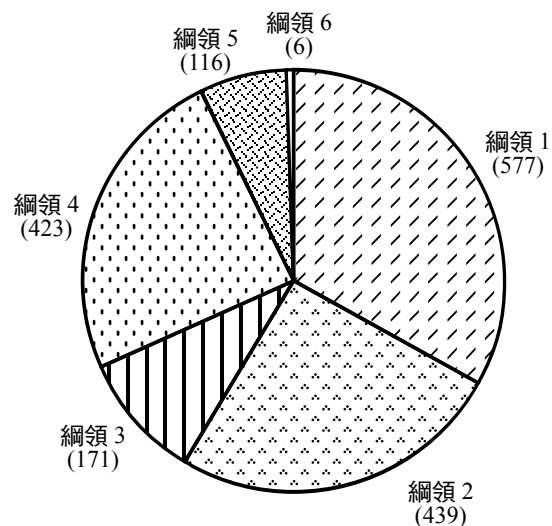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1.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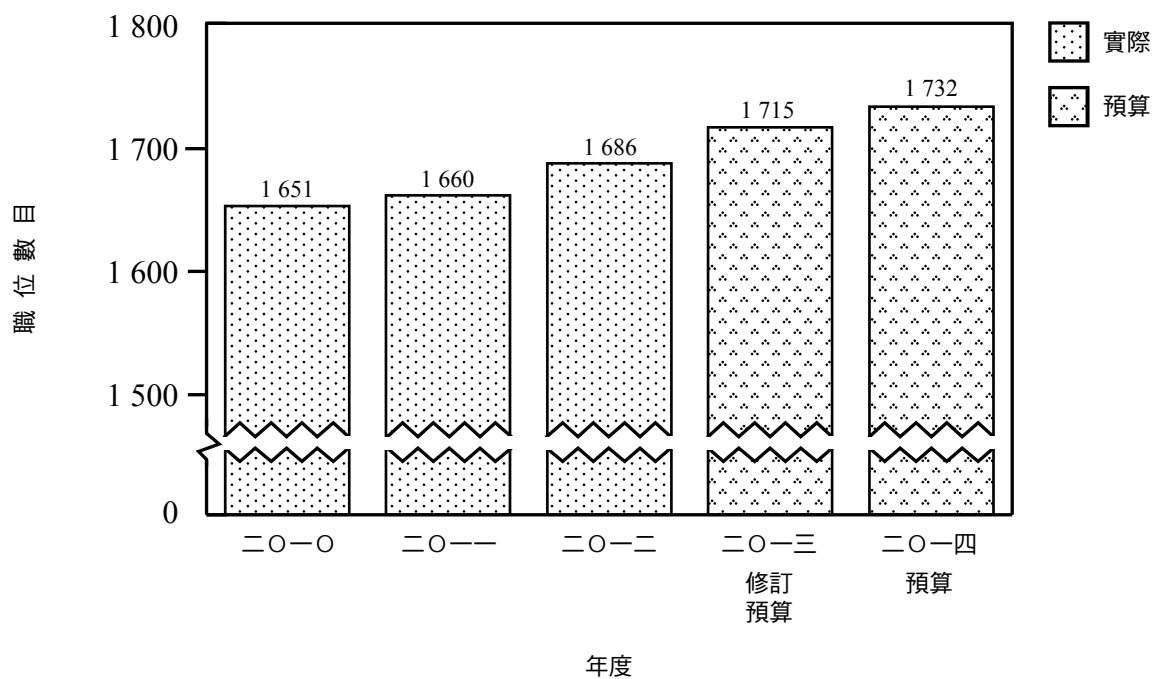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89,352	1,237,417	1,270,073	1,371,230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1,071,389	1,277,900	1,259,600	1,376,934
經常開支總額	2,260,741	2,515,317	2,529,673	2,748,16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699,291#	235,058	156,351	369,087
非經常開支總額	699,291	235,058	156,351	369,087
經營帳目總額	2,960,032	2,750,375	2,686,024	3,117,251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5,500	6,481	7,00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9,811	9,700	9,700	8,64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9,811	15,200	16,181	15,640
非經營帳目總額	9,811	15,200	16,181	15,640
開支總額	2,969,843	2,765,575	2,702,205	3,132,891

撥款包括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批准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 500,000,000 元。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環境保護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132,891,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686,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63,04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71,230,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保護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 1 715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1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26,20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62,413	884,623	921,910	940,522
－ 津貼.....	17,297	14,600	16,826	16,300
－ 工作相關津貼.....	551	623	592	63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47	1,372	1,478	1,85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142	10,166	11,234	13,799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2,315	10,000	10,000	10,000
－ 一般部門開支.....	287,487	316,033	308,033	388,121
	<u>1,189,352</u>	<u>1,237,417</u>	<u>1,270,073</u>	<u>1,371,230</u>

5 在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1,376,934,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以及管理有關收費計劃的合約費用。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7,334,000 元(9.3%)，主要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8,640,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60,000 元(10.9%)，主要由於新設備的需求減少。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 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13	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50,000	—	—	50,000
831	一次過資助車主為其汽油和 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 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	150,000	—	500	149,500
840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00,000	—	12,155	287,845
842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 巴士	33,000	—	3,300	29,700
850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180,000	—	—	180,000
875	一次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 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 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 排放標準的新車	539,400	260,643	120,000	158,757
914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9,960	6,910	1,472	1,578
939	珠江河口水質管理規劃前期 研究	10,000	7,289	831	1,880
974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和為本港 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 策略－可行性研究	8,700	8,034	100	566
		1,281,060	282,876	138,358	859,826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6	採購一部四輪驅動底盤式功率 機，以推行一項嚴格管制汽 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 計劃	7,000	—	—	7,000
		7,000	—	—	7,000
	總額	1,288,060	282,876	138,358	866,826